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4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冬、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陵三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無 記錄:王馨敏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決議: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4年第4次會議)

(一) 審議案

擬定臺中市烏日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烏日舊市街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二) 交議案

- 臺中市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審查許可容積獎勵值審 查表修正草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 3. 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修正草案:確認會議紀錄 無誤,准予備查。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臺中市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草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報告案1案、審議案2案。

捌、提案討論

一、審議案

(一)擬定臺中市烏日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烏日舊市街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決議:為烏日舊市區整體發展考量,建議將陸軍兵工整備 中心及烏日啤酒廠範圍劃入更新地區,修正後提送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 4-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決議:

- 有關本案所提將設置太陽能板等節能減碳設施,請於計畫書中敘明設置地點、預期效應及相關費用等,並註明不列入申請補助範圍。
- 違章建築部分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有無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及其因應處理方式。
- 3. 本案應於取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100%同意, 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始予通過。另請收齊同意書,於下 次會議列入報告案。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12時10分。